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六號（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 177,858,65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計 13,281,595 股後為 329,763,102 股之 53.93%）。

主席：董事長　詹岳霖　　紀錄：　熊煥恆

宣佈開會：至上午九時，出席股數 177,858,652 股，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計 13,281,595 股後為 329,763,102 股之二分之一，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略)

《報告案二》

監察人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決算審查報告。(略)

《報告案三》

本公司大陸投資案報告。(略)

《報告案四》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略)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在案。（如後附表）

（二）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00,321,762 元，擬分派股東股利 171,522,348 元，茲擬定盈餘分配表如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117,445
加：本期稅後淨利	200,321,762
可供分配盈餘	212,439,207
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032,176
發放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0.2 元)	68,608,938
發放股東股票紅利(每股配發 0.3 元)	102,913,4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884,683
附註： 1.盈餘之分配係先分配 100 年度，不足之數再分配期初未分配盈餘 2.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9,014,479 元 3.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3,605,792 元 4.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與員工紅利與 100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二）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前項盈餘分派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〇〇年累計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02,913,4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0,291,341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本次增資新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股東配發之新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逾期未辦理者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現金按面額承購之。

（三）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申報主管機關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屆時另行公告之。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五）前項盈餘分派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壹拾億捌仟萬元，分為壹億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轉換公司債轉換使用。公司得在前項未發行股份範圍內發行特別股。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壹拾億捌仟萬元，分為壹億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轉換公司債轉換使用~~。公司得在前項未發行股份範圍內發行特別股。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繕本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繕本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十五日內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且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但有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董事會，且於有緊急情事時得不以書面通知召集董事會或臨時董事會。董事因故不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十五日內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且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但有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董事會，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且於有緊急情事時得不以書面通知召集董事會或臨時董事會~~。董事因故不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配合法令修訂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卅二條：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以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第卅二條：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以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本公司得分配員工股票紅利給從屬公司之員工。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第卅六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訂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正，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第卅六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訂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六次修正，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三）修訂後條文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謹提請核議。

決 議 ： 本 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 三 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唯仍以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第 三 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限制，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一年到期後，得經董事會決議予以展期，唯仍以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配合法令修訂
第 十五 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第 十五 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文字修正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 十八 條：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於為他人背書保證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 十八 條：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於為他人背書保證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文字修正
第 十九 條：背書保證額度規定 一、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 十九 條：背書保證額度規定 一、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五十為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需要修訂

（三）修訂後條文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謹提請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相關條文之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 一 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中華民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	第 一 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中華民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會~~局」)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修正符合主管機關名稱
第 六 條：授權額度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或處分債券型基金做為日常資金調度調節之工具時，除遵照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外其投資債券型基金總額在淨值百分之十(含)以下，應呈請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淨值百分之十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上述情形之外，其金額在淨值的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含)元以上應呈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 六 條：授權額度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或處分債券型基金做為日常資金調度調節之工具時，除遵照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外其投資債券型基金總額在淨值百分之十(含)以下，應呈請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淨值百分之十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上述情形之外，其金額在淨值的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含)元以下得授權由董事長先予決行，其餘者~~上~~應呈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配合實際業務需要修訂
第 九 條：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第 九 條：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配合法令修訂
第 十 條：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十 條：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修訂
第 十一 條：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法令修訂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 二 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 二 節　關係人交易	配合法令修訂
第 十三 條：程序、評估及對象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十三 條：程序、評估及對象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配合法令修訂
第 十四 條：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 十四 條：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不動產~~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規定授	配合法令修訂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 二十 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確保本公司穩健安全經營之原則並符合下列內部控制要求：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由總經理室擔任，並每年至少應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二次以上。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 二十 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確保本公司穩健安全經營之原則並符合下列內部控制要求：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由總經理室擔任，並每年至少應向董事會授權之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二次以上。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修正符合法令
第 二十一 條：監督管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 二十一 條：監督管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修正符合法令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 二十四 條： 決策單位 一、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四、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第 二十四 條： 決策單位 一、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四、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	配合法令修訂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二十九 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因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	第 二十九 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三、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四、除前四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因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配合法令修訂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租地委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三十 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 三十 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配合法令修訂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 三十四 條：對子公司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四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行為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相關規定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並出具適法性之自行檢查報告送母公司稽核覆核後，始得為之。	第 三十四 條：對子公司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四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行為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相關規定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並出具適法性之自行檢查報告送母公司稽核覆核後，始得為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 三十四 條之二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四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訂

（三）修訂後條文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謹提請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散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 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1,959,059 千元及 1,979,290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5.75%及 25.01%，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233,249 千元及 225,285 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114.29%及 92.3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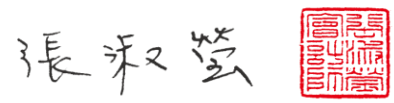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證期會核准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金額	%	99.12.31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72,073	2	$ 254,543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25	-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77,559	2	364,040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247,022	3	227,636	3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412,333	5	353,329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253,707	3	325,683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311,763	4	323,652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7,237	-	5,877	-
12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四))	957,933	13	956,982	13
12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四(四))	29,400	-	30,268	-
1261	預付貨款	53,929	1	64,717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	77,785	1	65,254	2
		2,700,766	34	2,971,981	39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44,022	1	30,634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三))	2,856,162	38	2,697,728	34
1499	累計減損－長期投資(附註四(五))	(95,491)	(1)	(95,491)	(1)
		2,804,693	38	2,632,871	33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7,739	-	8,331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五、六):				
1501	土地	666,526	9	666,526	9
1521	房屋及建築	595,861	8	586,650	7
1531	機器設備	1,014,620	14	981,830	12
1551	運輸設備	33,699	-	24,616	-
1572	機具設備	31,260	-	30,533	-
1621	出租資產	99,278	1	326,875	4
1671	未完工程	4,334	-	966	-
1672	預付設備款	31,172	-	38,729	-
1681	其他設備	80,853	1	79,228	1
15x8	重估增值	735,782	10	761,650	10
		3,293,385	43	3,497,603	43
15x9	減：累計折舊	(1,306,096)	(17)	(1,327,690)	(17)
		1,987,289	26	2,169,913	26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一))**	2,864	-	3,273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	-	4,590	-
1810	閒置資產	3,498	-	5,306	-
1848	催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七))	49,455	1	67,505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54,922	1	55,457	1
1899	累計減損－其他資產	(4,019)	-	(4,019)	-
		103,856	2	128,839	2
	資產總計	**$ 7,607,207**	**100**	**7,915,208**	**100**

		100.12.31 金額	%	99.12.31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445,000	6	$ 604,024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九))	150,000	2	320,000	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二))	33	-	-	-
2120	應付票據	143,239	2	133,214	2
2140	應付帳款	134,913	1	116,460	1
2170	應付費用	84,708	1	76,843	1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五)	75,560	1	83,842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	300,000	4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560	-	3,556	-
		1,338,013	17	1,337,939	17
	長期附息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2,000,000	25	2,290,000	29
249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9,938	-	11,374	-
		2,009,938	25	2,301,374	29
	營業及負債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22,537	3	229,042	3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192,164	3	195,306	2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五))	15,714	-	13,123	-
		207,878	3	208,429	2
	負債合計	3,778,366	48	4,076,784	51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二))	3,430,447	45	3,330,531	42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50,467	1	45,953	1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十四)及(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749	1	22,892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212,439	3	252,459	3
		259,188	4	275,351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五))	84,079	1	53,756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五))	(36,794)	-	(17,060)	-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五))	(86,969)	(1)	2,107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六)及(十三))	201,084	3	220,447	3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五)及(十五))	(72,661)	(1)	(72,661)	(1)
	股東權益合計	3,828,841	52	3,838,424	4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607,207**	**100**	**$ 7,915,20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7,734,542	100	7,192,406	99
4300	租賃收入	12,904	-	19,035	-
4510	營建收入	7,148	-	63,169	1
		7,754,594	100	7,274,6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5110	銷貨成本	7,225,510	93	6,582,096	90
5300	租賃成本	3,297	-	5,923	-
5510	營建成本	3,279	-	30,841	-
		7,232,086	93	6,618,860	90
5910	**營業毛利**	522,508	7	655,750	10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四(五))	(15,714)	-	(13,123)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3,123	-	12,589	-
		519,917	7	655,216	1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五)	433,659	5	429,183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附註五)	293,788	4	252,559	3
		727,447	9	681,742	9
6900	**營業淨損**	(207,530)	(2)	(26,52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01	-	38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121,831	2	163,248	2
7122	股利收入	16,708	-	11,99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四(六))	75,525	1	1,31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及(五))	188,244	2	52,652	1
7160	兌換利益	11,009	-	37,548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7,171	-	20,045	-
7480	什項收入	63,044	1	63,910	1
		494,033	6	351,090	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7,043	1	53,651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7,899	-	20,307	-
7880	什項支出	7,480	-	6,592	-
		82,422	1	80,550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04,081	3	244,014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六))**	3,760	-	5,441	-
9600	**本期淨利**	**$ 200,321**	**3**	**238,573**	**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當期	**$ 0.62**	**0.61**	**0.76**	**0.75**
	－追溯			**$ 0.74**	**0.72**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七))				
	稀釋每股盈餘－當期	**$ 0.62**	**0.61**	**0.76**	**0.74**
	－追溯			**$ 0.74**	**0.72**
	假設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207,252**	**203,492**	**246,893**	**241,452**
	基本每股盈餘－當期	**$ 0.60**	**0.59**	**0.74**	**0.72**
	－追溯			**$ 0.72**	**0.70**
	稀釋每股盈餘－當期	**$ 0.60**	**0.59**	**0.74**	**0.72**
	－追溯			**$ 0.72**	**0.70**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合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3,202,434	43,537	—	17,653	211,271	63,796	(10,038)	(46,033)	220,447	(66,941)	3,636,126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892	—	(22,892)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7,653)	17,65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4,049)	—	—	—	—	—	(64,049)
盈餘轉增資	128,097	—	—	—	(128,097)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	—	—	—	—	48,202	—	—	48,20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1,339)	—	—	—	(1,33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	—	—	(10,040)	(5,683)	(62)	—	(5,720)	(21,505)
母公司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416	—	—	—	—	—	—	—	—	2,416
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淨利	—	—	—	—	238,573	—	—	—	—	—	238,57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30,531	45,953	22,892	—	252,459	53,756	(17,060)	2,107	220,447	(72,661)	3,838,424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2)：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857	—	(23,85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6,568)	—	—	—	—	—	(116,568)
盈餘轉增資	99,916	—	—	—	(99,916)	—	—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增減	—	—	—	—	—	—	—	—	(19,363)	—	(19,3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	—	—	—	—	(89,076)	—	—	(89,07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7,248)	—	—	—	(7,24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	—	—	30,323	(12,486)	—	—	—	17,837
母公司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514	—	—	—	—	—	—	—	—	4,514
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淨利	—	—	—	—	200,321	—	—	—	—	—	200,32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30,447**	**50,467**	**46,749**	**—**	**212,439**	**84,079**	**(36,794)**	**(86,969)**	**201,084**	**(72,661)**	**3,828,841**

註1：董監酬勞10,301千元及員工紅利4,121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0,736千元及員工紅利4,294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00,321	238,57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4,742	59,771
呆帳費用提列數	24,526	-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2,091)	(17,009)
存貨盤(盈)虧	(3,436)	(1,25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21,831)	(163,248)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86,981	142,839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75,525)	(1,247)
處分及報廢閒置資產損失	1,079	181
處分投資利益	(188,244)	(52,652)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728	262
未實現銷貨毛利	15,714	13,123
已實現銷貨毛利	(13,123)	(12,58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7,924)	(20,307)
應收票據	(19,386)	(15,296)
應收票據－關係人	(59,004)	2,869
應收帳款	70,176	(112,7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89	(119,447)
存貨	14,409	(305,362)
預付款項	10,788	642
其他流動資產	(14,991)	(37,525)
其他金融資產	(1,360)	37,2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95	595
催收款項淨額	(4,676)	-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7,204	20,045
應付票據	10,025	32,417
應付帳款	18,453	42,385
應付費用	7,865	(11,898)
其他金融負債	(9,718)	36,260
其他流動負債	1,004	(695)
應計退休金負債	(9,981)	1,8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609	(242,137)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9,428)	(412,35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62,469	248,403
購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88)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4,300)	(127,92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19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35,675	60,84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712
購置固定資產	(61,801)	(43,08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1,104	2,209
處分出租及閒置資產價款	4,590	38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92	(2,1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5,513	(270,76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59,024)	406,10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70,000)	3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300,0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	519
發放現金股利	(116,568)	(64,04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5,592)	362,5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82,470)	(150,3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4,543	404,8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073**	**254,54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7,047**	**53,647**
支付所得稅	**$ 3,677**	**86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300,000**	-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 2,412**	**10,825**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3,447**	**2,081**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各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109,418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1.31%，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183,738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83%，另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1,940,765千元及1,960,587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3.20%及22.35%，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233,001千元及224,450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12.38%及89.0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嘉修

會 計 師：張秋芸

證期會核准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0.12.31 金　額	%	99.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502,770	6	$ 624,697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42,302	1	51,703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77,559	2	364,040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285,876	3	266,445	3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52,679	2	139,937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553,628	7	596,150	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230,635	3	247,904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37,643	-	31,973	-
12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四))	1,206,331	14	1,105,574	14
12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四(四))	29,400	1	30,268	-
1261	預付貨款	60,741	1	71,207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	139,790	2	105,353	2
		3,419,354	42	3,635,251	43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23	不動產投資	26,676	-	25,544	-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45,775	1	32,387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三))	1,940,765	23	1,960,587	22
		2,013,216	24	2,018,518	2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14,441	-	14,484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五、六):				
1501	土地	770,605	9	770,605	9
1521	房屋及建築	901,749	11	881,288	10
1531	機器設備	1,374,551	16	1,292,712	15
1551	運輸設備	107,405	1	132,989	2
1561	辦公設備	25,587	-	20,565	-
1572	機具設備	31,260	-	30,533	-
1621	出租資產	99,278	1	326,875	4
1671	未完工程	5,100	-	966	-
1672	預付設備款	43,417	1	40,268	-
1681	其他設備	91,762	2	93,090	1
15x8	重估增值	735,782	9	761,650	9
		4,186,496	50	4,351,541	50
15x9	減：累計折舊	(1,643,004)	(20)	(1,645,852)	(19)
		2,543,492	30	2,705,689	31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一))	13,610	-	20,012	-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六)	17,056	-	16,799	-
		30,666	-	36,811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199,448	2	207,631	2
1810	閒置資產	3,498	-	5,306	-
1830	遞延費用	29,610	-	19,01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65,191	1	65,669	1
1848	催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七))	49,455	1	67,505	1
1899	累計減損－其他資產	(4,019)	-	(4,019)	-
		343,183	4	361,111	4
	資產總計	**$ 8,364,352**	**100**	**8,771,86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12.31 金　額	%	99.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669,965	8	$ 883,944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九))	219,000	3	349,000	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二))	33	-	-	-
2120	應付票據	320,402	4	294,579	3
2140	應付帳款	213,303	2	260,455	3
2170	應付費用	208,244	2	219,790	2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五)	88,324	1	78,758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	300,000	3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5,898	-	52,245	1
		2,045,169	23	2,138,771	24
	長期附息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2,000,000	24	2,290,000	26
249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14,713	-	11,508	-
		2,014,713	24	2,301,508	26
	營業及負債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22,537	3	229,042	3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219,110	3	227,650	2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五))	691	-	1,807	-
		219,801	3	229,457	2
	負債合計	4,502,220	53	4,898,778	55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二))	3,430,447	41	3,330,531	38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50,467	1	45,953	1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十四)及(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749	1	22,892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212,439	3	252,459	3
		259,188	4	275,351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五))	84,079	1	53,756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五))	(36,794)	-	(17,060)	-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729)	-	71,347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六)及(十三))	201,084	2	220,447	3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五))	(141,901)	(2)	(141,901)	(2)
		3,828,841	47	3,838,424	45
3610	少數股權	33,291	-	34,662	-
	股東權益合計	3,862,132	47	3,873,086	4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364,352**	**100**	**$ 8,771,86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0,050,338	100	9,338,027	99
4300	租賃收入	10,297	-	7,610	-
4510	營建收入	7,148	-	63,169	1
		10,067,783	100	9,408,8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5110	銷貨成本	8,753,752	87	7,849,567	83
5300	租賃成本	3,297	-	5,923	-
5510	營建成本	3,279	-	30,841	-
		8,760,328	87	7,886,331	83
5910	**營業毛利**	1,307,455	13	1,522,475	17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四(五))	(3)	-	(1,119)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四(五))	1,119	-	744	-
		1,308,571	13	1,522,100	1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五)	1,257,682	11	1,267,614	1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附註五)	360,852	4	352,611	4
		1,618,534	15	1,620,225	17
6900	**營業淨損**	(309,963)	(2)	(98,12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765	-	3,09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233,001	2	224,450	2
7122	股利收入	16,934	-	14,42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四(六))	76,305	1	1,40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及(五))	188,244	2	53,787	1
7160	兌換利益	13,328	-	39,598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7,171	-	20,045	-
7480	什項收入	73,803	1	68,445	1
		623,551	6	425,253	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0,766	1	56,274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1,363	-	2,726	-
7880	什項支出	24,132	-	16,052	-
		106,261	1	75,052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07,327	3	252,076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六))**	5,895	-	10,564	-
9600	**合併總利益**	**$ 201,432**	**3**	**241,512**	**3**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損益	$ 200,321	3	238,573	3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1,111	-	2,939	-
		$ 201,432	**3**	**241,512**	**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當期	**$ 0.62**	**0.61**	**0.76**	**0.75**
	－追溯			**$ 0.74**	**0.72**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七))				
	稀釋每股盈餘－當期	**$ 0.62**	**0.61**	**0.76**	**0.74**
	－追溯			**$ 0.74**	**0.72**
	假設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207,252**	**203,492**	**246,893**	**241,452**
	基本每股盈餘－當期	**$ 0.60**	**0.59**	**0.74**	**0.72**
	－追溯			**$ 0.72**	**0.70**
	稀釋每股盈餘－當期	**$ 0.60**	**0.59**	**0.74**	**0.72**
	－追溯			**$ 0.72**	**0.7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未認列為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	少數股權	合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3,202,434	43,537		17,653	211,271	63,796	(10,038)	23,269	220,447	(136,243)	30,527	3,666,653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892	—	(22,892)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7,653)	17,653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4,049)	—	—	—	—	—	—	(64,049)
盈餘轉增資	128,097	—	—	—	(128,097)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	—	—	—	—	48,202	—	—	—	48,20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1,339)	—	—	—	—	(1,33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		(10,040)	(5,683)	(124)	—	(5,658)	—	(21,505)
母公司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416	—	—	—	—	—	—	—	—	—	2,416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	—	1,196	1,196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	238,573	—	—	—	—	—	2,939	241,512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30,531	45,953	22,892	—	252,459	53,756	(17,060)	71,347	220,447	(141,901)	34,662	3,873,086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857	—	(23,857)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6,568)	—	—	—	—	—	—	(116,568)
盈餘轉增資	99,916	—	—	—	(99,916)	—	—	—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增減	—	—	—	—	—	—	—	—	(19,363)	—	—	(19,3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	—	—	—	—	(89,076)	—	—	—	(89,07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7,248)	—	—	—	—	(7,24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	—	—	30,323	(12,486)	—	—	—	—	17,837
母公司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514	—	—	—	—	—	—	—	—	—	4,514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	—	(2,482)	(2,482)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	200,321	—	—	—	—	—	1,111	201,432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30,447**	**50,467**	**46,749**	**—**	**212439**	**84,079**	**(36,794)**	**(17,729)**	**201,084**	**(141,901)**	**33,291**	**3,862,132**

註1：董監酬勞10,301千元及員工紅利4,121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0,736千元及員工紅利4,294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01,432	241,51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3,970	96,804
攤銷費用	14,567	6,167
呆帳費用提列數	24,526	13,139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2,715)	(15,950)
存貨盤(盈)虧	2,152	(73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33,001)	(224,45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77,796	143,337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76,305)	(1,332)
處分及報廢閒置資產損失	1,079	181
處分投資利益	(188,244)	(53,787)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4,192	(17,319)
未實現銷貨毛利	3	1,119
已實現銷貨毛利	(1,119)	(74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1,962)	(14,351)
應收票據	(19,431)	(4,157)
應收票據－關係人	(12,742)	28,825
應收帳款	18,045	(102,9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269	(104,363)
存貨	(80,668)	(345,118)
預付款項	10,651	(4,780)
其他流動資產	(35,420)	(47,551)
其他金融資產	1,348	30,3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79	4,271
催收款項淨額	18,050	-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7,204	20,045
應付票據	18,405	116,770
應付帳款	(48,681)	109,429
應付費用	(12,817)	(14,595)
其他金融負債	6,192	47,494
其他流動負債	(27,203)	(22,0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9,386)	(4,2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134)	(119,069)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9,428)	(412,35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62,469	248,40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88)	(48,39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0,72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35,675	60,841
取得子公司	(1,062)	(33,359)
購置固定資產	(132,728)	(196,99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58,849	2,296
處分出租及閒置資產價款	4,590	381
遞延費用增加	(23,242)	(13,967)
購買不動產價款	-	(26,09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4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1,735	(373,91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12,951)	549,29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30,000)	310,0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300,0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2,968	299
發放現金股利	(112,054)	(61,633)
少數股權變動	(1,420)	(2,19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43,457)	495,763
匯率影響數	8,929	(4,9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21,927)	(2,1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4,697	626,8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2,770**	**624,69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2,684**	**57,087**
支付所得稅	**$ 4,379**	**2,09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300,000**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